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自願公告

通訊局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使用頻譜作為新增傳送模式

本公告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奇妙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免費電視」)服務牌照條件第10.2及30條，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的申請，除了使用固定網絡外，亦可使用頻譜作為其免費電視服務的新增傳送模式(「建議傳送安排」)。奇妙電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為本公司的綜合結構性實體，而本公司持有其14.9%的投票權。

該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奇妙電視發放免費電視牌照，以固定網絡為傳送模式在香港提供免費電視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奇妙電視向通訊局申請指配一條數碼地面電視(「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即478-486兆赫頻帶)，讓其除使用固定網絡傳送其持牌免費電視服務外，亦可使用頻譜傳送有關服務。鑑於所要求頻道的傳送能力，奇妙電視承諾，於使用頻譜後，除現有的兩條綜合中英文頻道外，將提供一條新的數碼電視節目頻道(「該申請」)。

通訊局作出有關該申請的決定

通訊局原則上批准有關申請，可讓奇妙電視在有關的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騰出前，就頻譜使用及傳送網絡計劃展開籌備工作。待奇妙電視遵守承諾並遵從原則上批准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通訊局對該申請的進一步審查及最終決定後，方可正式批准該申請。

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曾安業先生、孔祥達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執行董事邱華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